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5-043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飞、何玉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1.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是否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1900MA4UR4DQ5U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1900MA4UR3U67P □ 不适用
刘飞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何玉姣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股东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指通”）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东易指通于2025年12月1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7,50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4%，股东易指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刘飞、何玉姣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由71.82%减少至70.00%，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1260	10.96	750.9710	9.1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5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2.8800	51.91	4,262.8800	51.91	/	/
刘飞	480.0000	5.84	480.0000	5.84	/	/
何玉姣	254.9940	3.10	254.9940	3.10	/	/
合计	5,898.0000	71.82	5,748.8450	70.00	--	--

注：以上表格中数据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承诺的情况。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安达智能
股票代码：68812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4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飞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玉姣
住所或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达智能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盛晟实业	指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指通	指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指	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指	何玉姣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盛晟实业、易指通、刘飞、何玉姣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易指通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3室
注册资本	8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3U67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咨询管理，电子产品销售；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3室
主要股东	刘飞、何玉姣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飞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1、基本情况

类别	内容
企业名称	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4室
注册资本	176.5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UR4DQ5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塘厦金富西路11号3栋404室

2、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总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飞	96.1745	54.49
2	苏扬文	23.5300	13.33
3	何玉良	11.7650	6.67
4	刘勇	11.7650	6.67
5	张攀武	11.7650	6.67
6	何玉姣	7.5000	4.25
其他合伙人		14.0005	7.92

3、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飞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姓名	刘飞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24231973********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姓名	何玉姣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305281982********
住所及通讯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刘飞、何玉姣系夫妻关系，两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盛晟实业，盛晟实业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易指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刘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易指通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数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易指通拟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315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2.74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易指通已减持公司股份1,49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除前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易指通持有公司股份9,001,2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96%；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9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2%。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10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488,45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情况

易指通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491,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71.82%减少至7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交易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易指通	人民币普通股	大宗交易	2025年12月15日	60.60	1,491,550	1.82
合计				60.60	1,491,550	1.8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盛晟实业	42,628,800	51.91	42,628,800	51.91
易指通	9,001,260	10.96	7,509,710	9.14
刘飞	4,800,000	5.84	4,800,000	5.84
何玉姣	2,549,940	3.10	2,549,940	3.10
合计	58,980,000	71.82	57,488,450	70.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当披露的其他基本情况

刘飞先系公司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盛晟实业系刘飞先生与其配偶何玉姣女士共同控制的公司；易指通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由刘飞先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中相关内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中相关内容。

（一）除在公司任职外，刘飞先生还在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莞佳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安达自动化（香港）有限公司等公司担任执行董事等职务；

（二）刘飞先生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已经履行诚信义务，符合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刘飞先生近三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盖章）：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盖章）：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签字）：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签字）：何玉姣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东莞市
股票简称	安达智能	股票代码	6881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盛晟实业、易指通、刘飞、何玉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东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盛晟实业持股数量：42,628,800股，持股比例：51.91% 2、易指通持股数量：9,001,260股，持股比例：10.96% 3、刘飞持股数量：4,800,000股，持股比例：5.84% 4、何玉姣持股数量：2,549,940股，持股比例：3.10% 5、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58,980,000，持股比例：71.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1、易指通变动数量：1,491,550股，变动比例：1.82%；变动后持股数量：7,509,710股，持股比例：9.14% 2、其余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未发生变化 3、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57,488,450股，持股比例：7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12月15日 方式：大宗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不适用√ 除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东莞市盛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东莞市易指通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刘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何玉姣
签署日期：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沈和付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9人，代表股份数2,353,538,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933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5人，代表股份数2,083,045,9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3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代表股份数270,492,5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986%。

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8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选举沈和付先生、许植先生、胡伟先生、于强先生、高园园女士、沈春水先生、左江女士、孙先武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5位候选人所获得的选举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均超过50%，选举沈春水先生、蒋翠清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若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任期提前终止。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19,945,676	98.5727%	是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36,427,139	99.2730%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51,052,627	99.8944%	是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36,379,012	99.2709%	是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36,398,071	99.2717%	是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21,815,542	98.6521%	是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2,336,360,518	99.2701%	是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2,343,997,977	99.5946%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6,378,770	100.1207%	是
2.02	选举四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0,460,815	99.8692%	是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2,339,351,678	99.3972%	是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7,256,629	100.1580%	是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2,357,346,639	100.1618%	是

其中，参加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有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获得的选举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沈和付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16,700,201	93.8955%	是
1.02	选举许植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33,181,664	96.8905%	是
1.03	选举胡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47,807,152	99.5483%	是
1.04	选举于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33,133,537	96.8818%	是
1.05	选举高园园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33,152,596	96.8852%	是
1.06	选举沈春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18,570,067	94.2353%	是
1.07	选举左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533,115,043	96.8784%	是
1.08	选举孙先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540,752,502	98.2663%	是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鲁炜先生为独立董事	553,133,295	100.5162%	是
2.02	选举四焱先生为独立董事	547,215,340	99.4407%	是
2.03	选举郎元鹏先生为独立董事	536,106,203	97.4220%	是
2.04	选举任明川先生为独立董事	554,011,154	100.6757%	是
2.05	选举蒋翠清先生为独立董事	554,101,164	100.6920%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谢发友、王志强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发表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5-04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合肥市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4人，实际出席的董事14人，其中于强先生、鲁炜先生、郎元鹏先生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由沈和付先生主持，本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沈和付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实际情况，同意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任明川先生
委员：郎元鹏先生、蒋翠清先生

2.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翠清先生
委员：郎元鹏先生、任明川先生

3.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胡伟先生
委员：左江女士、郎元鹏先生

4.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沈和付先生
委员：胡伟先生、孙先武先生、鲁炜先生、阎焱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提名，同意聘任胡伟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同意聘任李洲峰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

胡伟先生、李洲峰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通过，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司开铭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意聘任陈宁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梁化彬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同意聘任唐亚湖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同意聘任张国威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首席信息官；同意聘任黄越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司开铭先生、陈宁先生、梁化彬先生、唐亚湖先生、张国威先生、黄越先生的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本议案分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同意聘任杨璐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

沈和付先生简历

沈和付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具有律师资格。曾任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法律部科员、总经办经理助理，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法律顾问室副主任，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公司合规总监、副总裁、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国元国际董事、长盛基金董事。

沈和付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除担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胡伟先生简历

胡伟先生，198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三部、业务五部副经理、投资银行总部业务五部、业务九部经理，股权管理部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业务三部经理，公司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副总裁。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总裁。

胡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司开铭先生简历

司开铭先生，1967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曾任巢湖化肥厂财务会计科副科长，安徽省化肥联合开发公司财务会计处副处长、资金运营处处长，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会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总会计师；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国元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司开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陈宁先生简历

陈宁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公司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项目经理、场外业务部总经理兼场外业务部创新融资部经理，创新金融部总经理。现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裁；兼任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陈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梁化彬先生简历

梁化彬先生，1982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通过保荐代表人资格考试。曾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六部副经理，新三板办公室副主任，投资银行总部业务十一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新三板业务部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财富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执行委员会委员、客户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兼任国元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化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